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文市人发〔2019〕24号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印发《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文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等六个决议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2019年3月15日，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文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文山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文山市2018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

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文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文山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文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文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 2.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文山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 3.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文山市 2018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
- 4.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文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5.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文山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6.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文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文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年3月15日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市长龚卿同志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过去的一年，面对诸多外部环境和内部因素的严峻挑战，市人民政府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团结和依靠全市各族人民迎难而上、砥砺前行，完成了年初确定的主要工作目标任务，保持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会议指出，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市人民政府要在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州委九届六次全会、市委三届七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

察云南时提出的“三个定位”要求及系列指示精神，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坚定不移打好三大攻坚战，坚定不移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坚定不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力促县域经济争先进位，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会议要求，做好 2019 年工作，要锁定“两不愁、三保障”目标，全力消除现行标准下的绝对贫困，坚决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要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全面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要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要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加快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门户城市；要厚植园区载体优势，全力抓好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以三七为主的药业、以水电铝材一体化为代表的矿电产业和旅游业“四大主导产业”发展；要着力推进改革创新，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要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多办利民实事，多解民生难事，努力让人民群众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要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落实“各民族都是一家人，一家人都要过上好日子”理念，积极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要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会议号召，全市各族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州党委、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凝聚全市人民的智慧和力量，不驰于空想、不鹜于虚声，一步一个脚印，踏踏实实干好各项工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文山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19年3月15日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文山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会议同意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文山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批准文山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文山市 2018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9 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9 年 3 月 15 日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文山市 2018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同意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文山市 2018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9 年地方财政预算。

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文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年3月15日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柏应明同志所作的《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市人大常委会2018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9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州委九届六次、市委三届七次全会精神及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务实进取，勇于担当，以更加饱满的政治热情，更加强烈的责任担当，扎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新贡献。

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文山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年3月15日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唐源武同志所作的《文山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文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年3月15日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文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廖忠玲同志所作的《文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
2019年3月25日

抄报：州人大常委会，市委。

抄送：市政协，市委各部委，马塘工业园区管委会、三七产业园区管委会，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原常委会副主任、副处级职级公务员。

发：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市人大各专委，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人大街道工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办存。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印
